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25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实施延期的项目名称及情况：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业务规划布局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为确保募投项目投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同意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24.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55.5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36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

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21号）。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	30,118.26	30,118.26	14,000.00
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	33,511.68	33,511.68	13,098.5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69.92	10,269.92	10,269.9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14,000.00
合计	103,899.86	103,899.86	51,368.4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	30,118.26	14,000.00	7,225.30	51.61
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	33,511.68	13,098.56	0.00	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69.92	10,269.92	473.07	4.6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14,000.00	14,000.02 ^注	100.00
合计	103,899.86	51,368.48	21,698.39	

注：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14,000.02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0.02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为确保募投项目投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事项	变更前	此次变更后
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	建设周期	2025年6月28日	2026年6月30日

上述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作的估计，如实际建设时间有所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公告。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延期的原因如下：为提升生产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对国内各生产基地的产能进行整体规划布局。鉴于对江苏无锡生产基地的产能布局尚未明确，暂缓了对该项目的投入。待产能整体规划进一步明确后，公司将结合规划情况推动该项目实施。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建设周期的变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业务规划布局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为确保募投项目投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同意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所作出的合理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荐人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